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民维权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13位ISBN编号：9787802504974

10位ISBN编号：780250497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中国言实

作者：胡占国

页数：24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注重与现实生活紧密结合，详细介绍了公民维权基本法律知识，公民人身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精神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产品质量不合格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消费权益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财产权益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劳动权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医疗事故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交通事故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新闻文学作品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被行政侵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公民被司法侵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内容。

作者简介

胡占国，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在职法学博士研究生，曾从事律师工作多年，主要著名有《最新律师常用文书写作范本全书》、《最新常用合同协议签约实例全书》、《怎样打民告官官司1000问》等30多部。

书籍目录

新编公民维权不可不知的1000个法律常识

目录

第一章 公民维权基本法律知识

什么叫公民维权？

认为他人对自己造成损害，应具有哪些条件？

确定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的一般准则是什么？

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必须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哪些情况下造成的损害可以不给赔偿？

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时间是多长？

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方式有哪几种？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被害人怎样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被害人能否可以不要赔偿也要从重处罚罪犯？

在损害赔偿案件中，被告无赔偿能力怎么办？

在现实生活中损害赔偿案件主要有哪些？

受害人在发生损害赔偿纠纷时怎么打官司？

被告在损害赔偿案件中怎样应诉？

第二章 公民人身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人身权？

什么是身体权？

侵害公民身体权的侵权方式有哪些？

当身体权受到侵害时可能获得哪些赔偿？

什么是侵害人身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什么是人格权？

被害人可通过哪些方式获得赔偿？

什么是健康权？

它有哪些具体内容？

健康权与身体权有哪些区别？

当健康权受到侵害时，赔偿义务主体和赔偿权利主体分别是哪些？

胎儿的健康利益是否受法律保护？

民法上侵害生命权行为与刑法上侵害生命权行为有何区别？

适用于追究生命权侵害者责任的归责原则有哪些？

侵害生命权有哪些抗辩事由？

侵害生命权的间接受害人是否可以得到赔偿？

当生命权受到侵害时赔偿权利主体可能获得的赔偿有哪些？

什么是姓名权？

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姓名权？

公民行使姓名权时有哪些法律限制？

侵害公民姓名权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什么是追究姓名权侵权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恶意使用他人姓名是不是侵权？

侵害名称权的方式有哪些？

加害人有哪些合法的抗辩事由可以使其免除赔偿责任？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应提供哪些证据？

追究名称权侵害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其构成要件分别有哪些？

实施“安乐死”是否构成侵害生命权？

有哪些合法的抗辩事由可以使侵害名称权者免除赔偿责任？

什么是隐私权？

隐私权包括哪些内容？

被害人获得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要提供哪些证据？

对公众人物的隐私权是怎样保护的？

未成年人宣扬他人隐私是不是侵权？

律师、医护人员对当事人的隐私是否有保密义务？

医生向病人家属告知病情是不是侵权？

在隐私权受到侵害的情况下，被侵权者应向哪些部门投诉与索赔？

侵害隐私权责任具有哪些抗辩事由？

隐私权与肖像权有什么区别？

隐私权与名誉权有什么区别？

隐私权与知情权相抵触怎么办？

第三者也有隐私权吗？

在公共场所，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受到哪些方面的限制？

哪些是名誉权的内容？
我国公民和法人各享有哪些名誉权？

什么是追究名誉权侵害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侵害名誉权应负什么民事责任？

侵害名誉权是否以“为第三人所知”为要件？

死者是否有名誉权？
怎样保持死者的名誉权？

名誉权与荣誉权有什么区别？

小说侵害名誉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哪些是侵害荣誉权的表现形式？

当荣誉权受到不法侵害怎么办？

身体权被侵害时怎样进行索赔？

名誉权被侵害获得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什么是肖像的合理使用？

公民可不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肖像？

肖像权受到侵害，可能获得哪些赔偿？

哪些人的肖像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却不构成对肖像权的侵害？

什么是自由权？

侵害自由权的行为有哪些？

侵害自由权有哪些抗辩事由？

侵害婚姻自主权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侵害婚姻自主权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让未成年的养子女辍学是否侵犯了亲权？

孩子擅自将家中财产赠送他人是否侵犯了父母的身份权？

父母一方擅自改变孩子的姓名是否侵犯了另一方的亲权？

什么是贞操权？

侵害贞操权的行为表现形式有哪些？

女性受到性骚扰怎么办？

如何认定侵害贞操权行为？

侵害贞操权的侵权人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什么是配偶权？

侵害配偶权的表现形式是什么？

什么是侵害婚姻自主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间接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要件是什么？

当身体权受到侵害时可能获得哪些赔偿？

如何确定侵权行为致人伤残的赔偿范围？

如何为被殴打致精神异常的亲属索赔？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损害赔偿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因一方违章 而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怎样要求赔偿？

环境污染侵害人身权责任由哪些要件构成？

公民的人身自由被他人非法限制造成损害怎样索赔？

自由权被侵害索赔途径和方法有哪些？

公民受到侮辱、诽谤或诬告陷害时怎样索赔？

他人盗用自己的名字考学上学可不可以要求赔偿？

未经本人同意照片被用于广告宣传是否可以索赔？

教育管理中侵害人格权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第三章 公民精神损害赔偿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对方违约能否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因财产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因身份权受侵害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因人格权受到侵害是否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

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应考虑什么因素？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定范围？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金的参照法？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转换法？

什么是精神赔偿金的标准定量法？

法人是否可以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死者是否可以进行精神损害赔偿？

如何理解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第四章 公民产品质量不合格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产品质量？

什么是质量保证？

什么是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什么叫名优标志？

什么是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生产保健食品有什么法律规定？

“绿色食品”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因产品质量作出承诺、保证引起的责任怎样承担?
处理产品质量争议能否以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数据为准?
什么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不合格产品致人损害的后果由谁承担?
什么是假冒伪劣产品?

服务行业给顾客用了假冒伪劣品应否承担责任?

购买到假冒伪劣产品致人身伤害怎样索赔?

什么是产品的缺陷?

产品缺陷侵权中的责任由谁来承担?

产品缺陷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如何赔偿?

提供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具有哪些特殊义务?
在购买前已明知商品有瑕疵,事后能否以有瑕疵为由要求退货?
因缺陷产品造成人身伤害的,具体的赔偿金数额应如何确定?

在哪些情形下必须由产品的销售者承担产品侵权的赔偿责任?

附赠商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多长?
产品缺陷侵权有哪些抗辩事由?

什么是假药?

什么是劣药?

因食品、药品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应具备哪些条件?

什么是警示标志?
什么是警示说明?

生产者未尽警示说明义务致人损害应否承担责任?

法律对食品的包装有何要求?

法律对药品的包装有什么要求?

法律禁止生产经营哪些食品？

我国有无对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专门规定？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应向哪些机构提出？

家用电器不能正常运行怎么办？

电压不稳或突然断电导致财产损失用户如何索赔？

展销会上购物，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何索赔？

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生产或销售者要承担哪些责任？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机构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依据是什么？

产品瑕疵救济方法是什么？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是怎样形成的？

产品质量犯罪行为同时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是否只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怎样解决？

因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可向哪个法院起诉？

在产品质量民事诉讼中，应该如何确定被告？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多久？

产品质量行政纠纷的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第五章 公民消费权益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消费者有哪些权利？

消费者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什么是消费者的选择权？

侵犯消费者的选择权要承担什么责任？

什么是消费者获得有关知识权？

消费者如何判断经营者的行为是否违法？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回答哪些关于商品或服务的问题？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怎样要求赔偿？

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投诉，也可以起诉，这两种维权方式有何区别？

对消费者负有赔偿责任的企业分立或合并的，消费者向谁要求赔偿？

游客在旅游中伤亡如何索赔？

车辆在宾馆的免费停车场被盗，宾馆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他人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损害消费者的权益由谁负赔偿责任？
消费者在超市被强行搜身、侮辱或非法拘禁如何索赔？

消费者在营业场所被人殴打如何索赔？
游客被设在公园内的马戏团的猴子咬伤，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经营者明码标价的内容有哪些？

结账高于报价如何索赔？

没有发票消费者怎样要求赔偿？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何要求赔偿？
商场方因过错致使消费者人身安全权遭受损害如何索赔？

因消费者自身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失，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吗？

委托人如何向未按约定提供法律帮助而造成损失的律师索赔？

消费者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能否向经营者要求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如何赔偿？
如何理解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消费者的约定履行义务？

强买强卖侵犯消费者什么权利？

在什么情况下经营者可以对商品不实行“三包”，但可以实行收费修理？
在什么情况下消费者可以选择修理、更换或退货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消费权益？
怎样解决消费者因“三包”问题与销售者、修理者发生的纠纷？
对于“缺斤短两”是如何规定的？

第六章 公民财产权益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对钱已付而货未交的货物灭失损失如何索赔？

卖方一物数卖，给买主之一造成损害时如何索赔？

他人拾得遗失物向失主索取高额报酬，失主可以追回多付的报酬吗？

怎样确定财产被损坏、灭失或拍卖的赔偿标准？
怎样确定违法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
邮包丢失要求赔偿的有效期为多久？
保价托运货物丢失损毁时如何赔偿？
口头挂失后存款被冒领银行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存款单上金额大小写得一致的银行应如何支付？
存款被他人冒领，存款人可以要求银行赔偿吗？

信用卡被他人冒用并恶意透支，权利人如何索赔？

证券公司欺诈客户造成客户损失如何索赔？

因不当得利造成一方损失，受害人如何索赔？

股民之间因确权引发纠纷的案件如何索赔？

证券公司在股票交易中未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买代卖股票造成委托人损失如何索赔？

污染环境侵权行为的赔偿范围有哪些？

爆破作业引发噪音和震动造成公民财产损伤的可以索赔吗？

工厂排污毒死鱼苗应否赔偿？

受到国家保护珍稀动物的侵害可以索赔吗？

利用江水养殖受到热污染造成损害应怎样索赔？

怎样取得房屋所有权以及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房屋所有权？

房产开发商迟交预售房是否可以索赔？

因房屋相邻关系致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怎样投诉与索赔？

出租人对承租人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怎样索赔？

已经租用了共有房屋，但其他共有人不同意该怎么办？

被抵押的房屋灭失时抵押权人怎样维护自己的权益？

因拆迁安置致使权益被侵害怎样投诉与索赔？

不依照程序拆迁侵害被拆迁人权益的怎样投诉与索赔？

第七章 公民劳动权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劳动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中应规定哪些条款？

签订劳动合同的范围是什么？

劳动合同的订立应采用什么形式？

如何确定劳动合同的生效和履行时间？

劳动合同变更应当符合的情形有哪些?
劳动合同变更有哪些程序?
如何避免签订无效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建立了劳动关系的依据是什么?

事实劳动关系如何认定?

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双方负有的告知和说明义务有哪些?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的时候可以扣押劳动者的证件或收取押金吗?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符合什么条件?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与劳动法发生了哪些较大的变化?

试用期的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想解除合同有哪些规定?
在试用期内如何确定劳动者的工资标准?

关于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有什么规定?

在试用期内,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吗?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

职工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如何解除劳动关系?

在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治疗期间内,用人单位解除合同有哪些规定?

女职工在孕产期、哺乳期,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合法吗?

什么情况下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对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如何计算经济补偿金?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在支付赔偿金以后是否还需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确定经济补偿标准的根据是什么?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要承担什么后果?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应受到什么处罚?

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和要求提供担保该怎样处罚?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注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会受到什么处罚？

被派遣劳动者有哪些权利？

劳动派遣有哪些适用岗位范围？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哪些区别？

集体合同具有哪些特殊功能？

集体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集体合同如何订立？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有哪些权利和职责？

职工如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有没有时间规定？

如何撰写劳动争议申诉书？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在结案前作出部分裁决？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内结案？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劳动争议案件中的被告是否可以提起反诉？

第八章 公民医疗事故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医疗事故？

构成医疗事故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医疗事故分为哪几级？

医疗事故分级的依据是什么？

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应负什么责任？

患者是否有权获得有关病历资料？

患者享有知情权和隐私权吗？

什么是医疗过失行为？

发生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应采取何种措施？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对病历的保存有何规定？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怎么办？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怎么办？

当事人如何提起再次鉴定的申请？

再次鉴定申请的受理机关是哪些机构？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是否收取鉴定费用？

发生医疗事故，当事人如何提出处理申请？

当事人提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时效为多长？

对医疗事故赔偿等民事责任有争议的怎么办？

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对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的结算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对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怎么办？

第九章 公民交通事故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哪些是构成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条件？

道路交通事故由哪些机关处理?

什么样的车辆事故不作为交通事故处理?

如何划分交通事故的管辖权?

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死亡的, 哪些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

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的医疗费用怎样计算?

交通事故中住院伙食补助费怎样计算?

交通事故中护理费怎样计算?

交通费、住宿费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在交通事故中财产受损而自己也有责任可否要求赔偿?

交通事故侵害人身权的抗辩事由有哪些?

乘公共汽车时因突然刹车而受伤害的, 应由谁负赔偿责任?

死亡补偿费怎样计算?

交通事故中当事人死亡, 被扶养人生活费怎样赔偿?

参加保险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赔偿?

受害人请求损害赔偿应通过怎样的程序?

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中因紧急避险造成他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中的车物损失怎样赔偿?

因不可抗力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 承运人可否索要运费?

第十章 公民新闻文学作品损害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电视台误拍隐私算不算侵权?

新闻失实损害他人名誉怎样索赔?

因文学作品引起的纠纷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小说侵权损害赔偿的内容有哪些?

胡编乱造算不算侵犯名誉权?

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 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是否构成侵权?

什么是新闻侵权?

它与一般侵权行为有何区别?

新闻侵害名誉权责任构成要件有哪些?

新闻侵害名誉权应承担哪些民事责任?

什么情况下新闻侵权者要承担责任？

当著作权的合法权益受侵害时怎样投诉与索赔？

侵害他人著作权时侵害者可能承担哪些赔偿责任？

被侵权者可通过什么途径投诉与索赔？

什么是知识产权？

未发表的作品也有著作权吗？

淫秽书籍受著作权法保护吗？

改编他人作品后形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吗？

作者的著作权如何许可他人使用？

如何确定合作创作作品中谁是著作权人？

受他人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吗？

买回一幅画就拥有这幅画的著作权吗？

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和改编权受到侵犯如何索赔？

著作权法的保护适用于古代人的作品吗？

哪些情况下使用别人作品必须经其本人同意？

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应注意哪些内容？

出版社与作者订立出版合同后就取得了版权吗？

作品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未付报酬，作者可以打官司吗？

在他人作品上署上自己的名字帮其发表可以吗？

经作者同意，出版其已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是否违法？

编辑有权修改投稿人的作品吗？

侵害著作人身权侵权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如何正确对待作品被别人抄袭、剽窃的行为？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复制发行别人的作品应如何处理？

什么是专利权？

不授予专利的情形有哪些？

专利权人享有哪些权利？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对未经权利人的许可擅自使用其专利技术侵犯专利权利益的如何索赔？

发表死者生前的作品算不算侵权？

什么是商标？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有哪些？

侵犯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伪造及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造成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的，权利人如何索赔？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如何索赔？

第十一章 公民被行政侵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行政赔偿？

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什么权益受侵害可以获得行政赔偿？

什么是侵权行为？

什么是行政侵权？

公民怎样要求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赔偿？

国家公务员包括哪些？

公民对哪些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可请求国家赔偿？

行政赔偿包括哪些范围？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范围包括哪些？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名誉权怎样赔偿？

哪些民事、行政诉讼中的损害应由国家赔偿？

怎样向行政机关请求行政赔偿？

赔偿请求人获得行政赔偿有哪些途径？

被侵权者应当向哪些赔偿义务机关索赔？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受害人是否有权索赔？

国家要对哪些侵犯财产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对哪些违法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侵犯公民和企业经营自主权造成损害是否引起国家赔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对公民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等而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索赔吗？

治安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公安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公民进行盘问、检查？

怎样解决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损害的索赔问题？

错误地使用了劳动教养措施怎么办？

怎样确定以殴打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伤亡的赔偿责任？

什么是违法行政拘留？

《国家赔偿法》中的违法指的是什么？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由谁作为赔偿义务机关？

摊派费用是否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

受害人有过错或违法是否必然排除国家赔偿？

提起行政赔偿请求有哪些方式？

教育管理中的人身侵权行为有哪几种？

由公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引起的损害国家是否赔偿？

邮电局错发电报国家是否赔偿？

第十二章 公民被司法侵权维权必读法律知识

什么是司法侵权行为？

司法侵权国家赔偿的责任承担者和赔偿义务的履行者分别是哪些？

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哪些侵犯财产权行为可以请求国家赔偿？

司法侵权的赔偿请求人应在何时请求国家赔偿？

如果遇到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怎么办？

对司法侵权行为，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怎样向国家索取赔偿？

什么是刑事赔偿？

刑事赔偿责任的赔偿事项包括哪些？

什么是错误的刑事拘留？

什么是错误逮捕？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原则的内容是什么？

什么是刑事赔偿程序及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先行处理原则？

刑事赔偿复议程序的发生有哪些原因？

赔偿请求人对错误的判决怎样要求确认？

受害人提起刑事赔偿应提供哪些证据？

侦查起诉阶段的违法羁押能否获得赔偿？

刑讯逼供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受害人及其亲属等有权索赔吗？

对赔偿义务机关拒不赔偿或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应怎么办？

错误拘留、逮捕、无罪错判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情况有哪些？

轻罪重判且服刑时间超过改判后刑期的国家是否赔偿？

人民法院的所有错判国家是否都予以赔偿？

公民作伪供而被羁押的，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因公民故意作伪证而错判，国家有赔偿责任吗？

监视居住违法的，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取保候审违法的，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刑事司法人员哪些正当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害国家不给予赔偿？

什么是判决执行错误所致损害的赔偿？

如何确认违法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的，如何要求确认？

什么是没收财产？

被告人怎样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被告人的父母有赔偿义务吗？

罪犯赔偿了就可以从轻处罚吗？

夫妻打架造成伤害的赔偿吗？

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行政、司法侵权的国家赔偿方式主要有哪些？

国家赔偿按什么标准计算？

国家赔偿采取什么方式？

行政、司法机关侵犯公民人身权造成损害，如何计算赔偿数额？

外国人、企业和组织是否可以依据《国家赔偿法》索取行政、司法侵权赔偿以及如何索赔？

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致人死亡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人身损害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当事人的医疗费用怎样计算？

住院伙食补助费怎样计算？

护理费怎样计算？

交通费、住宿费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当事人的误工费怎样计算？

残疾者的生活补助费怎样计算？

残疾者的残疾用具费怎样计算？

死亡补偿费怎样计算？

保价邮件丢失的，赔偿标准是什么？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公民维权基本法律知识 什么叫公民维权？

公民维权，是指行为人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了他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并造成了损失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认为他人对自己造成损害，应具有哪些条件？

根据法律规定，认定他人的行为对自己造成了损害，应具备下列要件： 1.存在损害事实。

即由于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使他人财产或非财产利益遭受损害的客观事实。

这是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前提要件。

如直接对受害人财产本身的损害造成财产的直接减少；被人打伤所花费的医药费，因住院或在家休养不能上班导致工资的减少等，都属于财产损害。

2.行为人有违法行为。

这里的违法行为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

包括作为的违法行为和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凡是违反法律规定，进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作为的违法行为。

如某人侵占或损毁了国家或集体的财物。

凡是法律规定，在某种情况下，必须进行某种行为，而行为人不依法去做，就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不作为的违法行为，是以负有某种特定义务为前提的。

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这是构成损害赔偿的必要条件。

所谓因果关系，是指一定的损害事实，必须是该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即违法行为是原因，损害事实是结果，违法行为人才对损害事实承担民事责任。

4.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违法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是指行为人实施行为时的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

这是构成损害赔偿的主观要件。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4个条件，才有赔偿责任。

确定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的一般准则是什么？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损害赔偿的一般准则，是过错责任原则。

在此基础上，民法通则又规定了“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

1.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才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这是承担损害赔偿的主观构成条件。

根据此原则，行为人无过错即无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可见《民法通则》是把“过错责任”作为损害赔偿的一般准则。

过错责任包括推定过错责任。

推定过错责任，是指在行为人不能证明他们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应承担赔偿损害的民事责任。

实质上，推定过错责任，是过错责任范畴内的“加重责任”，与一般的过错责任不同。

它是在无法判明过错的情况下，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利。

凡属过错推定的场合，行为人（一般是被告）必须举证（即提出证据予以证明），证明了自己没有过错，这才不承担民事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称举证责任“倒置”，主要由行为人（被告）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而在过错责任条件下，举证责任主要在受害方（原告），受害人需证明加害人（被告）有过错时，加害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可见，推定过错责任与一般过错责任的区别，主要是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即由谁提出证据予以证明

的责任不同。

如《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发生倒塌、脱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这一规定，适用的就是推定过错责任。

2.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是指没有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仅根据其行为造成客观存在的损害结果，依照法律的特殊规定，追究其民事责任的特殊准则。

无过错责任是基于损害事实的客观存在，根据行为人的活动及所管理的人或物的危险性与所造成的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由法律规定的特别加重责任，理论上又称为“危险责任”或“严格责任”。它与过错责任原则不同，是民事责任的一种例外规定，主要适用于特殊损害赔偿，而且不以行为人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一般都是限额赔偿，在此种场合下体现了“对不幸的损害进行合理的分担”。根据《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公平责任原则 公平责任，是指在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无过错，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要求加害人赔偿，而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合理分担，判由双方分担损失的责任方式”；根据《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

编辑推荐

随着社会文化程度的提高和法律知识的普及，通过法律诉讼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已成为公民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的重要选择。

然而，公民在因财产、合同、按劳付酬、人身权等问题与他人发生纠纷而需要打官司时，往往存在着对法律关系认识不清等问题。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增强对我国法律知识的理解，懂得打官司的方法和途径，选择正确的打官司手段，以便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特组织有关法律专业人员编写了本书。

日常生活中，即使我们熟记常用法律法规，也会在错综复杂的实际问题面前手足无措。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新颖权威，旨在让读者随时可以翻阅查询，帮助读者便捷地解决难题。

形式上生动活泼，体例新颖独特，贴近百姓生活，实为每位公民身边的必备法律知识手册。

希望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本书能够更多地掌握法律知识，了解法院受理和审理案件的有关程序，选择正确的诉讼途径和诉讼手段，在需要通过打官司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时，把官司打好、打赢。从而更快地解决纠纷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